

# 济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包号：无分包

项目名称：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系统国产化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1005961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4
1. 相关要求 .....	14
2. 评分标准 .....	15
第六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8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8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18
3. 保密 .....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19
5. 踏勘现场 .....	20
6. 询问及答复 .....	20
7. 偏离 .....	20
8. 履约担保 .....	20
9. 律师见证费 .....	20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1
11.5.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2
11.5.2、服务方案； .....	22
11.5.3、应急服务措施； .....	22
11.5.4、技术偏离表（若有） .....	22
11.5.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9）； .....	22
11.5.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22
11.5.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22
11.5.8、报价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2
12. 投标报价 .....	2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24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17. 质疑 .....	24
18. 投诉 .....	2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成交 .....	28
1. 开标程序 .....	28
2. 开标 .....	29
3. 磋商小组 .....	29

4. 评审程序.....	31
5. 资格审查.....	32
6. 评审.....	32
7. 澄清有关问题.....	33
8. 成交.....	34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5
<b>10. 不合格报价供应商或投标无效.....</b>	<b>35</b>
11. 废标.....	3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7
14. 违规处理.....	37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39</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报价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b>第九章 合同签订说明.....</b>	<b>40</b>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42</b>
<b>资格审查文件目录.....</b>	<b>43</b>
<b>符合性审查目录.....</b>	<b>47</b>
<b>商务文件目录.....</b>	<b>48</b>
<b>技术文件目录.....</b>	<b>64</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10 号

联系方式：0531-66623025

集中采购机构：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方式：0531-59596652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系统国产化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100596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元）
无分包	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8600

供应商资格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列入非诚信名单的，以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并须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jy.jinan.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采购需求：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公告媒介：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jy.jinan.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jy.jinan.gov.cn>）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八、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12-22 09:00

开标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 九、竞争性磋商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 孙海朋

联系方式： 0531-66623025

联系人（代理机构）： 周老师

联系方式： 0531-59596652

####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十二、公开电话：

- 1、CA 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
- 2、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
- 3、客服 qq：2881295775
- 4、标后质疑电话：59596672
- 5、政府采购中心举报电话：59596662
- 6、政府采购投诉电话：66603998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	集中采购机构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3	项目名称	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系统国产化改造建设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演示	不需要
8	样品	不需要
9	踏勘现场	不需要
10	律师见证费	无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a>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 报价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 视为报价供应商已收到。
1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报价的方式	总价 (元)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请根据本项目预留情况选择并在采购需求中写明要求。)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10%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10%例的扣除,工程类价格按5%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1	优先采购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最终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报价的,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	是否电子评标	是
29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截图、复印件、查询途径等有效证明材料,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济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报价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5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潜在报价供应商须开标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b>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b>
3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格式自拟）；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格式自拟）；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5、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若有）；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开标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社保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及要求（包含采购标的及目标、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其他要求等）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和信创改造有关要求，依据济南市大数据局《关于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系统国产化改造建设项目审核的复函》，计划组织开展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管理系统信创改造升级，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运行稳定可靠，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管理和维护巡查系统基于 SQL Server 数据库，采用 C# 语言开发，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运行。按照信创和国产化改造要求，重新选配符合要求的数据库和硬件设备，并进行“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济南市人防工程维护巡查管理系统”系统整合和国产化升级改造，将原有数据库中全部历史及现状人防工程信息管理数据业务库向国产化数据库的迁移，建成基于 B/S 架构的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及维护巡查系统，主要包括人防工程数据管理系统、市级人防工程维护巡查子系统、区县人防工程维护巡查子系统、巡查员管理子系统、综合应用子系统，实现人防工程数据管理、维护巡查、网格化管理和动态维护人防信息，完成第三方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并含 3 年运维服务，确保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稳定可靠、数据安全运行。

### 二、项目建设需求

此次国产化升级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数据迁移

计划将原系统 SQL Server 2008 数据库中的全部的人防工程信息管理数据业务库向国产化数据库迁移（存储人防工程数据约 2000 多项、涉及附件资料 1.2TB，有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包含数据内容、视图、存储过程），为人防工程数据库和维护巡查管理系统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 （2）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

对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济南市人防工程维护巡查管理系统进行系统整合和国产化升级改造，系统功能主要包含人防工程规划、审批、竣工备案、维护管理、平战转换等 22 类信息的档案资料管理、人防维护及巡查信息的任务分配、巡查事件管理、维护管理（维护计划管理、维护作业管理）、通知公告、统计分析、网格化管理、工程抽查、人防工程一张图、系统管理；完成与“济南市审管互动平台系统”、“济南市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等数据对接。

#### （3）软硬件适配

按照信创和国产化改造要求，重新选配符合要求的硬件设备、数据库等相关软件，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支持 IPv6 协议。

本项目需采购对象-关系型数据库并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或工作站）上使用。本项目需采购 1 台国产化服务器（或工作站）用于存储档案资料和备份系统数据，性能参数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主板支持 2 路或以上 CPU；CPU 需 32 核心或以上，主频需 2.3GHz 或以上；内存需 128GB 或以上；硬盘需 4 块 SATA 硬盘，单个容量 2TB 或以上，转速不低于 10K rpm；网卡需千兆网卡；操作系统需预装麒麟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或其他主流操作系统 电源需双路电源，800W\*2；整机质保三年或以上。（以上软硬件需满足信创要求，并能通过济南市大数据局的审核）

（4）系统改造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并通过第三方测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

### 三、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172.86 万元。不分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须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供应商须具备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类似软件开发和维护经验，能够较快速、深入分析、理解项目的功能需要和逻辑流程，系统国产化改造完成后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团队，配备技术水平适当和充足的技术人员。

（二）工期要求：本项目要求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

（三）服务要求：服务地点为济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根据人防工程管理工作需要及有关政策要求，完成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对数据库进行日常运维与备份，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转，且在故障情况下能快速恢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服务承诺：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书。

（五）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提供以下内容：

- 1、文档成果：包括项目需求报告、项目设计、项目总结、系统使用说明书。
- 2、软件成果：包括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管理和维护巡查系统一套，含安装程序和工程代码。
- 3、软硬件成果：符合信创适配要求的软硬件设备，系统数据库文件。
- 4、第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报告、等级测评报告。

（六）验收要求：

项目需经市大数据审核，符合信创和安全保密规定，通过专家验收，并将相关验收材料报送市大数据局备案。不能按期通过验收并备案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要求

- 1、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切实保障系统数据安全。本项目有关资料信息，属于专有财产，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采集、透漏、转述、转交至第三方。
- 2、系统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建设成果支持在信创环境中运行，兼容信创数据库；最终成果须部署在用户指定的计算环境中。

## 二、 服务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对改造后的系统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

## 三、服务地点

济南市

## 四、付款方式：付款比例(%)

[第1批次, 30%, 签订合同后付30%的首付款], [第2批次, 70%, 系统全部改造完成, 通过专家验收, 并在市大数据局完成备案后付款剩余70%]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报价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报价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报价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日期的合同不予计分），每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企业资质	4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3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项目保密管理人员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10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情况，从项目背景、建设依据、建设

			目标、建设任务、服务要求等方面的理解打分，对项目认知全面、充分，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把握准确得 1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相关业务的了解一般得 4 分；缺乏对相关业务的了解，无针对性不得分。
	技术方案	25	从对需求分析、技术路线、系统信创和国产化改造、系统测试、提交成果等方面进行打分，技术方案编制合理和规范、完整、科学、易于实施得 25 分；技术路线编制较好，较完整、能够实施得 20 分；技术路线编制一般，缺乏完整性、勉强实施得 15 分；技术路线编制不合理、不规范，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10 分。
	质量保证	10	根据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情况得分。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管理措施得当得 10 分；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得 7 分；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难以保证质量得 2 分。
	工期保证	8	根据进度计划、组织协调措施及其它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情况得分。进度计划明确合理、组织协调等保障措施到位，各工序衔接有序得 8 分；进度计划、组织协调等保障措施较好，各工序衔接较为合理得 6 分；进度计划、组织协调等保障措施一般，各工序衔接一般得 4 分；进度计划、组织协调等保障措施及各工序衔接不合理、难以保证工期得 2 分。
	项目售后服务	1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从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数据维护服务、安排有进场派驻人员等方面打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服务内容，且内容考虑周到、完整合理，符合招标要求得 10 分；内容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得 7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全、不合理的得 2 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按照《转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他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即为合格报价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报价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报价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报价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报价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 律师见证费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报价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成交；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报价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报价供应商确认，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文件

11.3.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11.3.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若有）；

11.3.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11.4 商务文件

11.4.1、报价函；

- 11.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3、报价一览表；
  - 11.4.4、报价明细表；
  - 11.4.5、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1.4.6、商务偏离表（若有）；
  - 11.4.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
  - 11.4.12、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
  - 11.4.1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
  - 11.4.14、免纳税声明函（若有）；
  - 11.4.15、质疑函（若有）；
  - 11.4.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7、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8、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1.4.19、质保期承诺或服务期限承诺（格式自拟）；
  - 11.4.20、供货期（格式自拟）。
- 11.5 技术文件
- 11.5.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服务方案；
  - 11.5.3、应急服务措施；
  - 11.5.4、技术偏离表（若有）
  - 11.5.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9）；
  - 11.5.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8、报价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报价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只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报价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

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报价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四章）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供应商认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书面或者电子质疑函向采购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一）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
- （二）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三）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五）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七)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1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或者电子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一)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联系方式:0531-59596672

地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 质疑应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

(七)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拒接接受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文件,拒不按要求更正的视为无效质疑。

17.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四章)的书面或者电子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报价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报价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报价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审、成交

### 1. 开标程序

#### 1.1 报价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 1.2 截至开标时间，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1.3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系统查看报价供应商参与家数。

1.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报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 1.5 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

2.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 6. 评审期间，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签到和CA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CA密码，拿错CA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CA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报价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报价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报价供应商或者报价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法对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报价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磋商小组应当对报价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报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违法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报价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报价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报价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得分。

6.3.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4 对于分包竞争性磋商的项目，报价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报价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报价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符合性审查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除外]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结果；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结果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报价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供应商为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报价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济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报价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报价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报价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报价供应商；
- (二) 接受报价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

## 详细服务内容

FFEOAB55-9645-4A0F-2106-D24D5BAC66AC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FFEOAB55-9645-4A0F-2106-D24D5BAC66AC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格式自拟）；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格式自拟）；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1)；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若有）（见附件3）；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中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项目名称 \_\_\_\_\_）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符合性审查目录

-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编码、硬盘编码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 采购参数中的实质性条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若有）

上述内容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报价。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3、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4、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5、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商务偏离表（若有）(见附件8)；
-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3）
- 12、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4）
- 1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5）
- 14、免纳税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质疑函（若有）（见附件17）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9、质保期承诺或服务期限承诺（格式自拟）；
- 20、供货期（格式自拟）。

## 附件 4

# 报 价 函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0、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_\_\_\_\_

价格单位: 元 (人民币)

包号	总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以包为单位填写。
-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 7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元

服务项目内容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 注
合 计：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bookmark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 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1			
2			
3	...		
	合计		

说明：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 免纳税声明函

致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17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技术偏离表（若有）（见附件18）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9）；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报价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报价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20）



附件19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1

# 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及维护巡查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建设项目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内网国产服务器（或工作站）采购		
2	国产数据库（或其他系统开发所需软件）采购		
3	数据库迁移		
4	济南市人防工程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人防工程维护巡查管理系统整合和国产化升级改造		
5	改造后系统第三方测试费		
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7	等级保护测评		
合计			含3年运维服务

注：投标人需填写报价明细表，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172.86 万元